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莊方怡

代理人 楊淳涵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3 代 理 人 王姿芳

14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5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A 0 1 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3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3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3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4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5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6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7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9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0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1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2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13 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14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15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16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7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18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9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0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1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2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23 參照）。

24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25 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裁定自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  
26 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27 字第30號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之財產僅有郵局存款新臺  
28 幣（下同）63元，其存款價值過低，不予處分，已告確定在  
29 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已分配完結，  
30 本院於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清  
31 算程序終結，已告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

01 查證屬實，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  
02 查。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  
04 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05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伊目前因照顧患有遺傳性丙型球蛋白  
06 過低血症及心臟衰竭併心肌病變之兒子，無法外出工作，由  
07 其配偶提供每月20,000元之生活費，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用  
08 17,000元，與扶養兒子費用3,000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  
09 債務，且伊亦無消債條例133條、134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10 形等語。

11 (二)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  
15 聲請人免責等語。

16 四、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17 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18 (一)關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19 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部分：

- 21 1.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因照顧患有上開疾病之兒子陳○○，無法  
22 外出工作，由其配偶提供每月20,000元之生活費等情，業據  
23 其提出陳○○身心障礙證明、郵局存摺內頁、收入切結書及  
24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按(見調解卷第37頁、消債  
25 清卷第227頁、本院卷第97至100、109頁)，且上開診斷證明  
26 書亦載明陳○○需有人全時間照顧，可認聲請人上開所述為  
27 真。是聲請人於本院114年3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  
28 月可處分所得以20,000元計算，應堪認定。而聲請人主張每  
29 月必要支出為17,000元，並未超過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臺南  
30 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31 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之標準，尚屬合理，應

01 可採信。

02 2. 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支出兒子之扶養費3,000元。查陳○○  
03 為89年出生，雖現已成年，然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每月僅領  
04 有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郵局存摺內頁  
05 在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227、249頁)，查無其他所得資料，  
06 堪認有其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配  
07 偶共同負擔，並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  
08 8元計算，經扣除陳○○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後，由聲  
09 請人與其配偶共同分擔，是聲請人每月應負擔陳○○之扶養  
10 費用為6,591元【計算式： $(00000-0000)/2=6591$ ，小數點  
11 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主張每月實際支出扶養費3,000  
12 元，既低於前開數額，亦足採信。

13 3. 基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僅20,0  
14 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與扶養兒子費用3,  
15 000元，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  
16 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聲請  
17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18 (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訂應不免責之事由：

19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0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1 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2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經本院通知後，迄未  
23 具體主張並證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存  
24 在，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  
25 裁定之情形存在。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  
27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28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  
29 聲請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31 消債法庭 法官 俞亦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鄭伊汝